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83003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函影本、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4804474_1083003739_1_ATTACHMENT1.pdf、4804474_1083003739_1_ATTACHMENT2.pdf、4804474_1083003739_1_ATTACHMENT3.docx)

主旨：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旨揭「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另查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於106年6月21日修訂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網址：<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85196>)，請各機關參考，並依機關特性辦理相關防治與處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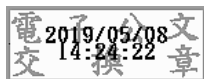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新民國中 1080508



PFAA1083002882

副本：



裝

訂

線

